

本院成癮戒治諮詢對象與流程

一、 服務對象

1. 物質成癮病患
2. 藥酒癮病患家屬及親友

* 依照現行健保給付規定，酒癮、藥癮治療不在健保給付範圍內，因此，藥物成癮及酒精成癮患者(未出現精神病症狀者)接受治療時須全額自付醫療費用。

* 本院不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。

二、 服務內容

1. 門診治療

視情況提供疾病諮商與衛教、身心狀態檢查與評估、藥物治療、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、危機處置、或全日住院治療轉介等服務。

2. 急診治療

(1) 本院急診除內外科，24 小時均有精神科值班醫師，可協助各種藥物中毒症狀、戒斷症狀的治療、物質使用所致急性精神病之處置、即因物質使用引發之相關緊急情況(如自傷、自殺、攻擊、暴力)之處理。

(2) 經由急診處評估及處置後，轉介門診追蹤或全日住院治療。

3. 全日住院治療

(1) 完整身心狀態評估。

(2) 解毒治療、藥物治療、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、心理及社會

層面治療等。

(3) 轉介門診追蹤或長期戒癮機構。

三、 服務流程

1. 急診→急診掛號→醫師評估→緊急狀況處理(如:急性中毒、戒斷症狀、精神症狀處置、其他暴力自傷事件)→

(1) 病人症狀及情緒穩定→轉介門診追蹤治療

(2) 有急性精神症狀且有自傷傷人之虞→轉介全日住院治療或協助轉院

2. 門診→門診掛號→醫師評估

(1) 有急性精神症狀且有自傷傷人之虞→轉介全日住院治療或協助轉院

(2) 無立即危險→門診追蹤治療

服務流程圖

